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召开情况: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9月5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
-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2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, 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 -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24年9月5日9:15-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(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 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)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局。
 - 5、主持人: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 -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9 人,代表股份 278,829,95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16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75,747,1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81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,代表股份 3,082,80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二)提案表决结果

提案 1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陈少幸先生、冯鑫先生、朱丹女士、宋锦 霞女士、薛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,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 1.01 选举陈少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78,431,999 票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,684,849 票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911%。

陈少幸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 1.02 选举冯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78,418,535 票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85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,671,385 票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544%。

冯鑫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 1.03 选举朱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78,417,210 票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,670,060 票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114%。

朱丹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 1.04 选举宋锦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78,416,912 票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,669,762 票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017%。

宋锦霞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 1.05 选举薛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78,419,090 票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,671,940 票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724%。

薛楠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 2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

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陈鼎瑜先生、邹俊善先生、刘国山先生、 郑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,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 2.01 选举陈鼎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78,419,080 票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,671,930 票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721%。

陈鼎瑜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。

提案 2.02 选举邹俊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78,416,885 票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,669,735 票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009%

邹俊善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。

提案 2.03 选举刘国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78,416,978 票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,669,828 票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039%

刘国山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。

提案 2.04 选举郑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78,417,054 票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8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,669,904 票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063%。

郑颖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。

提案 3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周娟女士、朱远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 3.01 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78,416,988 票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,669,838 票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042%。

周娟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提案 3.02 选举朱远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78,419,091 票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2,671,941 票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724%。

朱远红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;
- 2、律师姓名:易朝蓬、黎德宣;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 的规定,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9月6日